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99.04.22 九十八學年度第3次擴大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0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7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一〇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8 一〇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英文程度由基礎至進階分為一、二、三級。學生得依其級數或高於入學核定級數修習英語必修課程三種：「英語線上學習」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學分、「英語溝通」2學分，共計6學分／6小時。

第三條 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學生亦須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任一種，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於畢業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辦理。

- (一) 托福 (TOEFL) iBT 測驗 61 分以上 (或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
- (二) 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 600 分以上。
- (三)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 (四) 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 分以上。
- (五) 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 (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 (六)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第四條 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須加修2門、共計4~6學分之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43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第五條 語言中心於每學期舉辦校內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交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達標準者，亦可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第六條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原英語必修6學分可採用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或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第七條 大一新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除外)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入學第一學期公告期間內，提出免修英語必修6學分申請。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授予通識英文必修6學分。

- (一)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
- (二)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 (三) 於入學前二年內，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第一至第四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標準者，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者（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第八條 學生於大一修課期間，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第一至第四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標準者，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者（詳見語言中心公告），亦得於大二第一學期公告期間內，提出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申請。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授予通識英文 6 學分。

第九條 符合通識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需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欲以本辦法第七條所列第一或第二項條件提出免修申請者，如語言中心認為有必要，得要求申請者參加語言中心安排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得提出通識英語必修免修申請。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等如訂有高於本辦法所列之標準，以單位制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為準。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之非大一新生，由語言中心另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